

政府承认“被民意推动”很丢脸吗?



【中国观察之潘多拉专栏】

一个月前,一名深圳市民连续等了11辆公交车,都因车上过于拥挤被拒载,于是他在网上发帖,表示愿意出1万元请深圳市副市长张思平坐公交车体验乘车之苦,一时成为热门话题。近日,张思平三小时内一口气坐了六趟关外和跨特区内外的公交车,对公交服务进行“贴身”调查。

(3月30日《新京报》)

网友发帖请副市长张思平坐公交车在先,张思平坐公交车考察公交服务在后,两者之间的关联,怎么看都像是“和尚头上的虱子——明摆着的”。不料张思平却表示,他这次亲身体验“并非网友力邀的结果”,而是全市统一检查行动的一部分。这样一来,不但发帖的网友可能会备感失落,媒体和公众原本以为,张思平亲身坐车体验平民之苦,是关注民情、体察民瘼之善举,是被民意推动之下的“从善如流”,看来也不过是一厢情愿的“误读”了。

当然,“子非鱼,焉知鱼之乐”,我不是副市长,自然

难以确知副市长坐车体验究竟是不是“网友力邀的结果”。不过,这并不妨碍我们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作出合乎情理的推断。第一种可能是,尽管副市长此前看到了网友发帖事件的相关报道,并“立刻指示交通部门了解情况”,但他这次坐车体验的确是全市统一检查行动的一部分,而与网友发帖无关。第二种可能是,网友发帖让副市长很受触动,他不但指示交通部门了解情况,而且很快布置了这次全市统一检查行动,他坐车体验与网友发帖其实是大有关联的,只是他不愿意承认罢了。既然副市长对网友的声音非常重视,而且如他所言,他一直十分关心市民的出行难,那么,有理由相信,上述第二种可能性更有说服力,也更合情合理。

在民意的推动下,政府出台了某项好政策、好措施,或者民意在其中起到了较大的推动作用,但政府却不愿意正面承认这一点,这种现象并不少见。如社会各界多年来一直反对春运涨价,“告状大王”郝劲松又是将铁道部告上法庭,又是致函铁道部长呼吁停止涨价。人们普遍认为,铁道部终于在2007年春节前作出春运不涨价决定,是对强大民意的积极回应,但铁道部相关负责人认为,不涨价决定是为了更好实现铁路惠民,与郝劲松等人的呼吁没有关系。政府顺应民意、从善如流本是一件大好事,某些官员为何要刻意否认呢?难道说,承认“被民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有文集《英俊的丑角》等问世)

意推动”会让政府很尴尬、很丢脸吗?

某些官员或许认为,如果承认了好政策、好措施出台是“被民意推动”的结果,也就等于承认自己工作不积极、不主动,非要民意“推”一下自己才“动”起来,这样就降低了好政策、好措施的意义,也抹杀了自己的政绩,这等傻事切不可为之。然而,他们极力否认自己“被民意推动”,无异于向民众传递了一个信息:别以为民意有多大能耐,任你民意再怎么“推”,我政府也“岿然不动”,政府即使“动”了,也是自己原本打算“动”一下,与你民意无关……

政府要想有脸面,就一定要在公众中表现出“不为民意左右”的强硬形象,这是一个致命的认识误区。厦门PX项目被迁出厦门后,福建省委书记卢展工表示,虽然这是一个大项目、好项目,但是那么多群众反对,我们就应该慎重考虑,应该以科学发展观、民主决策和重视民情、民意的视角来看待这件事。他坦率地承认了PX项目迁建是被民意推动的结果,他这样做非但没有给政府丢脸,没有让政府显得“软弱可欺”,反而让政府赢得更多的尊敬与信赖。

某些官员原本或许不乏民意关怀,却坚持要向公众展示高高在上、“绝不为民意所动”的强硬形象,试问,还有比这样做更让政府丢脸的吗?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有文集《英俊的丑角》等问世)

“官民定罪不公”的争议何来?



【法的精神之杨涛专栏】

美容院女老板杜益敏因非法集资7亿元,于3月21日被浙江丽水市中级法院一审判决犯有集资诈骗罪,处以死刑。而在3月20日,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原局长祝均一,被吉林长春市中级法院以数罪并罚(受贿、挪用公款以及滥用职权罪),只判处有期徒刑18年。祝均一滥用职权导致400多亿元上海社保资金蒙受重大损失;挪用公款,未经集体讨论安排13亿元社保资金贷予张荣坤。

这两个人的不同量刑,引发了舆论和网民的争议。《中国青年报》3月25日就发文《非法集资7亿与挪用公款158亿,孰重孰轻》,对祝均一的量刑进行强烈质疑,这篇文章成了连日来网上热议的焦点,很多人对这样的质疑表示赞同。

《非》文中说:“根据刑法规定,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因此,“仅这一条,对祝均一的量刑就可以是无期徒刑。”其实,刑法上规

定只有“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如果祝均一没有“拒不退还”的情节,是不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其次,《非》文中提到:“刑法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这也没有区分不同情况,就滥用职权罪来说,只有在“徇私舞弊情节的且情节特别严重”时,才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祝均一没有徇私舞弊的情节,就不可能判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不过,对这两个案件的争议仍然有许多东西值得我们思考。

其一,关于判决书网上公布的问题。判决书公开并且在网上公布,是“司法公开”的重要举措,但迄今为止,许多地方法院根本就没有在网上公开判决书,特别是一些有重大争议的案件,人们对其知之甚少。祝均一的判决书,我至今没有在网上查到,对于祝均一的滥用职权罪有无“徇私舞弊”的情节,我们不清楚。因此,人们据此质疑对祝均一的判决不是没有道理。所以,法院应当加快在网上公布判决书的步伐。

其二,对于所谓的立功要有一个明确的说法,祝均一的从轻处罚,很大一个原因是因其“提供线索致侦破其他重大案件,构成重大立功”,但具体是什么立功,我们不得而知。事实上,近年来,很多所谓

“自首”、“坦白”、“立功”都成为了一些贪官的救命稻草,这都由公诉机关说了算。建议法院对这些情节的认定,应当请侦查人员出庭作证,核清疑点,给侦查人员添加责任在身,否则很可能所谓的“自首”、“坦白”、“立功”成为了某些侦查人员的做人情的幌子。

最后,这两起案件引起争议的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杜益敏是民、而祝均一是官,人们在怀疑司法是否对官民处罚不平等。而近年来,司法上对贪官的处罚的确有越来越宽松的趋势。一是对贪官适用死刑越来越少,适用的数额越来越大。按刑法的规定,贪污受贿十万元情节严重的就可以判处死刑。十多年前,在重庆綦江虹桥案中,原县委副书记林世元仅受贿13万元就被一审判处死刑(后改判死缓),而现在是动辄几百万和几千万元,如果不是民愤特别大,都不会判处死刑,正义的边界似乎在老化。

其次,对贪官免予处罚、缓刑、保外就医的适用率太高。有数据显示,渎职侵权案件判处免予刑事处罚、适用缓刑的比率,从2001年的52.6%递增至2005年的82.83%,贪官成为适用缓刑最高比例的人群。对贪官如此优厚的待遇,如何能使公众信服呢?因此,对贪官的量刑处罚必须和普通人一样,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才不会引发人们对贪官判决的本能质疑。

(作者系江西省赣州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副处长)

就该从民生视角借鉴国际惯例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副局长张涛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主办的2008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研究成果发布会上表示,我国房价跟居民收入的比例比世界上其他国家都高。在我国房价畸高、普通百姓又倾向于买房而不是租房的背景下,张涛进而建议,政府应该在资金、资源方面多给予中低收入者一些考虑和支持,比如说给低收入家庭发放房补。

(3月30日《新京报》)

我注意到,张涛“政府给低收入家庭发放房补”的建议在网络上赢得了一片掌声。在经历了“全民发放1000元红包”并非天方夜谭的心理训练后,人们已经很清楚,这样的建议不仅应该叫好,还完全可以叫座。更关键的是,张涛列举了一些国外的例子来证明“给低收入

家庭购房提供帮助”的可行性。张涛提到,美国联邦住房管理局就为中低收入家庭按揭贷款提供保险,让这些家庭能够以5%或者更低的收入比例从商业金融机构里获得贷款。此外,在上个世纪八十年代,法国政府开始加大对向低收入家庭提供补贴力度。

张涛提到的这些例子,也就是很多专家学者经常挂在嘴边的“国际惯例”。事实上,在国外,政府帮助普通居民提高购房能力的例子不胜枚举,比如说,德国就通过严格控制土地价格来遏制房价,让住房成为普通居民都能承受的消费。对老百姓来说属于利好的国际惯例的确很多,相信引用起来也并不复杂,但奇怪的是,在张涛提出“给低收入家庭发放房补”,我们更多听到的只是有利于政府和开发商的国际

惯例,比如说著名的“房价高是因为中国人的消费观念有问题”、“中国人如果都想着租房,房价就会降下来”等等,而引用国际惯例提出这些惊人看法的都是被我们寄予厚望的政府官员或经济学家。

我承认,房地产市场是瞬息万变的,在各个不同的阶段,各国民政府采取的调控措施也不尽一致,在房价过高的时候会采取各种手段平抑房价;在楼市低迷的时候则会通过各种方法来拉动消费。因此,所谓的国际惯例,当然也不是一成不变的。专家学者和官员们如何引用国际惯例,立场的差异就会带来完全不同的效果。比如那些提出“中国人应该租房”、“中国人消费观念有问题”的专家和官员,他们的观点未尝没有国外的例子作支

撑,关键是他们在引用国际惯例时,恰恰是有选择性的——只选择了对政府和房地产商有利的那些国家惯例,而丝毫不顾国内的现状。国内的现状是什么呢?是房价畸高、千年来的文化传统让人们习惯于买房而非租房。在这样的现状下,专家学者和官员们倘若真是一心为民谋福利,就应该多借鉴国外那些平抑房价、帮助低收入者购房的国际惯例,就像张涛拿美国和法国的例子来说明“发放房补”的可行性一样。遗憾的是,张涛们实在太稀少,而鼓吹“中国人应该租房”的专家和官员又实在太多,对于那些站在民生对立面选择国际惯例的专家和官员来说,他们缺的不是学识和视野,恰恰是一颗紧系民生的心。

(本报评论员 赵勇)

“发房补”不失为调控上策

民“买房”需求的脱节,还有提供经济适用房在户型面积等方面与居民需求南辕北辙。事实上,从市场“无形之手”的自发作用看,住房供给结构调整非常复杂,因为住房供给周期性滞后特点必然导致

供给很难在当期自发地对需求作出快速、灵活的实时反应和到位调整。而从政府的“有形之手”发力看,唯有根据未来需求作出预见性判断,对供给结构预先进行调整,才可有效避免住房结构性失衡导致资源

浪费并反过来成为房价上涨推手的尴尬。而政府跳出唯“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单元思路,转向低收入家庭发放房补,不失为“让政府的归政府,让居民的归居民”的调控上策。

(陈庆贵)

“死者有其墓”也该是一种权利

该强调“死者有其墓”,将其作为死者的一项权利,并让生者为此付诸努力?

回答显然是肯定的。如果说“居者有其屋”是为了让人活得起,那么“死者有其墓”就是为了让人死得起;如果说前者是着眼于生者的福利,那么后者则是着眼于死者的尊严。

“居者有其屋”观念之下,住房便不只是一个市场问题,而是具有了一定程度的保障属性,所以大力平抑房价及

建设经济适用房、廉租房,是政府分内之责。同样道理,在“死者有其墓”观念之下,墓地便也不只是一个市场问题,墓价不应随行就市,而是具有一一定程度的公益属性——作为公民,活着的时候向国家缴纳税费,为社会发展作出贡献,死后入土为安,享受一块容身之地,这既是“天赋人权”,更是国家和政府理应作出的“回报”。

今年清明节前夕,北京市

民政部门发布消息称,将在全市推广建设公益性墓地,目前已建成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试点20余处。北京市此番努力无疑值得称道,所谓“公墓”应该是“公益性墓地”的简称,而不应是“公共高价墓地”或“公共墓地”的简称。每个人都会死去,且每个人只能死亡一次。所以,墓地最应该具有公益性质,而这,将取决于政府是否有所作为。

(浦江潮)

公务员聘任制与“鲶鱼效应”无关

热点纵论

从今年开始,温州市将在浙江省率先试行公务员聘任制,使公务员队伍能上也能下、能进也能出,真正“流动”起来。(3月30日《今日早报》)

公务员聘任制的前身是“政府雇员制”,2002年,吉林省率先试行政府雇员制,其后各地政府纷纷效仿。2006年,北京市海淀区以20万年薪聘请7位政府雇员。此外,曾经尝试政府雇员制的还有深圳、上海、武汉、长沙、珠海等地。但无一例外的是,这些探索在闪亮登场之后最终都归于沉寂。究其原因,定位失误恐怕是最主要的。

实施于2006年的公务员法却以聘任制公务员的概念,保留了政府雇员的某些设想。这种保留显然并非基于对“鲶鱼效应”的认同,而是考虑到政府确实需要一些专业性较强的职位和辅助性职位,前者不是一般公务员可以担当,后者又不需要昂贵的“终身制”公务员来从事。

那么,温州此次试点的目的到底是什么?按照温州方面的设想,自然是要“使公务员队伍真正流动起来”,这样的表述无疑又落入了“鲶鱼效

应”的窠臼。聘任制公务员的存在,说到底是为了解决政府行政过程中的实务问题,没有更“伟大”的意义可寻。正是出于功利务实的态度,法律才规定以聘任的代价来获得此类公务员,相对于“终身制”公务员而言,有期限的高薪其实就是低价。

聘任制公务员无法享有“终身制”保障,其职业身份随合同期限的到来而自然终止,而它是公务员序列中的一个例外。对于聘任制公务员来说,“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是自然而然的事情,但他们的这一特点并不能影响整个公务员队伍都如此。事实上,随着公务员法的颁布和实行,社会的共识逐渐达成一致,建立一支数量少、有保障、相对稳定的公务员队伍是最优选择。一个朝不保夕的饭碗并不能天然地激发公务员动力,约束更应该倚重法律的规制、内部的考核、公众的监督。

公务员聘任制的目的在于以最小代价达成行政目标,故而试点工作应当更加务实,招聘最需要的人才,给他们尽可能的保障,而不是以此来装点公务员队伍的能进能出机制之优。(周东飞)

聘任制丰富政府服务职能

相关评论

政府是一个二重性的组织,政府不但是一个强制机器,也是一个服务机构,有着一个非常广泛的非强制性活动领域。从这个意义上说,政府行为可以衍生出公共行政和公共服务两个概念。公共行政有着一种自上而下的强制色彩。公共服务则强调的是政府的社会管理和服务职能。为了满足人民的各种利益需求,在公务员的雇佣上实行有限的“聘任制”,是符合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和社会经济发展要求的。

信息时代,在建设专业化、服务型政府的过程中,政府部门对高级专门人才的需求,很难通过平常的选任、委任、考任等手段来满足,往往只能另寻他途,通过制度改革来扩大选拔人才的视野。聘任制的公务员一般来说不具有行政职务,不行使行政权力。相对于委任制等公务员来说,他们一般都是法律、金融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这次温州市试行的公务员聘任制,就要求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这些职位特点,更多体现的,正是政府的服务职能。(彭兴庭)